

2021 年度陇西县人民法院
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

陇西县人民法院
2022 年 2 月 21 日

目 录

一、基本情况.....	1
(一) 部门主要职能.....	1
(二)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.....	2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.....	2
(一) 自评对象和范围.....	2
(二)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.....	2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.....	4
(一) 部门决算情况.....	4
(二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.....	4
(三)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.....	5
(四)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.....	15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.....	16
(一) 项目 1-法庭运维费.....	16
(二) 项目 2-全省法院业务费.....	21
五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.....	28
(一)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.....	28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.....	36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.....	36
附件 1: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.....	37
附件 2: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.....	41
附件 3: 法庭运维费(本级)项目绩效自评表.....	42

附件 4: 全省法院业务费 (本级) 项目绩效自评表.....	44
附件 5: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.....	47
附件 6: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(本级) 绩效自评表.....	48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主要职能

陇西县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。

主要职责是：

1、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、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一审案件。

2、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。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3、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。

4、对法律规定、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，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

5、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。

6、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、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。

7、负责全院财务、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。

8、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。

9、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。

10、做好本院行政、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11、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，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会公德。

12、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

13、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(二)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

1、内设机构

陇西县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8 个，分别为：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（综合审判庭）、执行庭（局）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。

2、基层人民法庭

基层人民法庭 6 个，分别为：文峰人民法庭、首阳人民法庭、菜子人民法庭、云田人民法庭、通安人民法庭、福星人民法庭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(一) 自评对象和范围

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，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、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、全省法院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、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。

(二)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

我院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，按照以下流程进行：

1、安排部署

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，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，科学分析，精准评价，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。工作启动后，严格按照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1〕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。

2、自评分析

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，通过各相关业务部门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，以我院2021年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，根据部门职责，以预算执行、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，与2021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，完成部门绩效自评工作。填写《2021年陇西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》，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，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、分值合理、数据真实、结果客观，并完成《2021年度陇西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》。

3、审核报送

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，进行内部审核，对自评表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，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，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(一) 部门决算情况

2021年度，陇西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为3106.6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943.67万元，项目支出1163万元；经调整，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3858.06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330.96万元，项目支出1527.10万元；根据年末部门支出决算，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3092.8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174.18万元，项目支出918.71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0.17%。

(二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，陇西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4.22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：

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

一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10	8.02	80.20%
部门管理	20	16.20	81%
履职效果	50	50	100%
能力建设	10	10	100%
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10	100%
合计	100	94.22	94.22%

1、目标一

预期目标：全力做好主责主业，扎扎实实的做好审判执行工作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

谐与稳定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%。

实际完成情况： 我院本年度主要案件质效稳中向好，严惩刑事犯罪，加强民商事审判，妥善化解行政纠纷，加大执行攻坚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.54%。其中，刑事案件结案率为 94.56%，民商事案件结案率为 96.39%，执行案件结案率为 97.25%，信访案件办结率为 95.40%，切实保护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，保障其合法权益。

2、目标二

预期目标： 提高法官素质队伍，加强法制宣传，提高办案质量，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。

实际完成情况： 我院积极强化司法宣传工作，着力提升法治宣传的社会影响力。深入开展“法律八进”活动，做到矛盾纠纷化解一件，普法宣传影响一片，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25 场，不断加强人民群众法制思维建设，强化法制信念。

3、目标三

预期目标： 加强过硬队伍建设通过组织培训，大力提升司法能力，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服务。

实际完成情况： 我院抓实教育培训，切实提升司法能力，加强能力建设，本年度我院共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 46 场，通过组织培训，我院司法能力进一步提升，为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保障。
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情况说明： 由于系统算法原因，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最终得分与系

统中不完全一致，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。

1、预算执行率

根据《陇西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决算表》，我院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106.67 万元；经调整，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858.06 万元；根据年末决算反映，我院本年度实际支出数 3092.89 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0.17%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为 8.02 分，得分率为 80.20%。

2、部门管理

根据《2021 年陇西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，自评得分 16.20 分，得分率为 81%，具体如下表：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93.27%	2	2	100%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60.16%	2	1.20	60%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≤100%	97.72%	3	3	100%
结转结余变动率	≤0%	311.85%	3	0	0%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	2	100%
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100%
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100%	1	1	100%
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100%	1	1	100%
在职人员控制率	≤100%	94.57%	2	2	100%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	2	100%
合计			20	16.20	81%
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：2021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

2330.96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2174.18 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3.27%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527.10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918.71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60.16%。未达到年度指标值，主要原因是审判法庭及综合业务楼正在进行竣工结算和审计，暂不能进行全额付款，工程款结转至下年支付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1.20 分，得分率为 60%。
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2021 年度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 53.47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52.25 万元，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 97.72%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结转结余变动率：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85.79 万元，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765.17 万元，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311.85%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0 分，得分率为 0%。
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院根据《陇西县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管理规定》进行财务管理，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，在预算执行、事项支出、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，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，具备可操作性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资金使用规范性：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，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，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，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政府采购规范性：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，采购业务严格执行我院《陇西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》，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该指标分值1分，自评得分为1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资产管理规范性：我院严格按照《陇西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》，认真落实办公用品管理办法、车辆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，对资产实施了有效管理，各类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，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，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。该指标分值1分，自评得分为1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在职人员控制率：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，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，编制人数92人，在职人员87人，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4.57%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院针对重点工作，制定了《案件质效评查及责任追究办法》《重点案件质效指标管理处罚办法》及《庭审行为规范等制度》，严格落实《陇西县人民法院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》，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，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3、履职效果

(1) 部门履职目标

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，指标分值合计32分，自评得分3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产出数量指标 1-刑事案件结案率	≥ 92%	94.56%	3	3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2-民商事案件结案率	≥ 95%	96.39%	3	3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3-执行案件结案率	≥ 87%	97.25%	3	3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4-信访案件办结率	≥ 95%	95.40%	3	3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5-装备购置完成率	100%	100%	1	1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6-组织开展培训场数	≥ 45 场	46 场	1	1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7-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	≥ 25 场	25 次	1	1	100%
产出质量指标 1-一审服判息诉率	≥ 95%	97.06%	4	4	100%
产出质量指标 2-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1	1	100%
产出质量指标 3-培训考核通过率	100%	100%	1	1	100%
产出时效指标 1-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≥ 99%	99.54%	5	5	100%
产出时效指标 2-装备购置及时性	100%	100%	1	1	100%
产出时效指标 3-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	100%	100%	1	1	100%
产出时效指标 4-开展法律宣讲工作及时性	100%	100%	1	1	100%
产出成本指标-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3	3	100%
合计			32	32	100%

①产出数量指标分析:

刑事案件结案率: 我院持续推进以审判权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,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, 刑事案件结案率为 94.56%, 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3 分, 自评得分为 3 分, 得分率为 100%。

民商事案件结案率: 我院积极强化民生司法保障, 切实加强对社会

会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，积极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民商事案件结案率为 96.39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执行案件结案率：我院持续完善统一管理、统一指挥、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机制，强化审判庭、人民法庭执行工作，做到上下联动、左右配合，执行案件结案率为 97.25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信访案件办结率：我院不断建立健全畅通、有序、务实、高效的信访工作新模式，有效杜绝越级访、群体访等事件的发生，信访案件办结率为 95.4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装备购置完成率：2021 年度我院装备购置工作已全面完成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1 分，自评得分为 1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组织开展培训场数：我院抓实教育培训，切实提升司法能力，加强能力建设，本年度我院共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 46 场，通过组织培训，我院司法能力进一步提升，为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保障。该指标分值 1 分，自评得分为 1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：我院积极强化司法宣传工作，着力提升法治宣传的社会影响力。深入开展“法律八进”活动，做到矛盾纠纷化解一件，普法宣传影响一片，本年度共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25 场，不断加强人民群众法制思维建设，强化法制信念。该指标分值 1 分，自评得分为 1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:

一审服判息诉率: 我院在不断提高司法能力, 保证裁判的公平、公正性的同时, 重视审判质量管理, 不断提高办案能力和裁决的无差错率。2021 年度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7.06%, 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4 分, 自评得分为 4 分, 得分率为 100%。

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: 本年度我院购置的装备已全部通过验收, 合格率为 100%, 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1 分, 自评得分为 1 分, 得分率为 100%。

培训考核通过率: 我院高度重视干警能力的培养, 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, 全年共组织开展培训 46 场,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%, 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1 分, 自评得分为 1 分, 得分率为 100%。

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:
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: 本年度我院持续细化落实随机分案、繁简分流、审限催办等制度,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.54%, 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5 分, 自评得分为 5 分, 得分率为 100%。

装备购置及时性: 2021 年度我院装备购置工作均已按时完成, 并全部通过验收, 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1 分, 自评得分为 1 分, 得分率为 100%。

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: 我院开展的各类培训均按期开展, 基本实现了培训的全员覆盖, 进一步提升了干警业务水平。该指标分值 1 分, 自评得分为 1 分, 得分率为 100%。

开展法律宣讲工作及时性: 我院不仅按照年度宣传计划开展本年

宣传活动,更是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,不断引导人民群众做到学法、守法、懂法、用法,使法制观念深入人心。该指标分值1分,自评得分为1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④产出成本指标分析

成本控制情况: 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,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,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,全年预算数为3858.06万元,实际支出数为3092.89万元,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,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3分,自评得分为3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(2) 部门效果目标

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,根据我院的工作职能,对陇西县人民法院部门履职情况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,主要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个方面开展,本项指标分值合计14分,自评得分14分,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经济效益指标-执行标的到位率	≥25%	25.94%	5	5	100%
社会效益指标1-民商事案件调撤率	≥50%	53.40%	5	5	100%
社会效益指标2-一审案件陪审率	≥80%	84.16%	4	4	100%
合计			14	14	100%

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

执行标的到位率: 我院积极采用多角度,多元化解解决纠纷机制,加大财产保全力度,最大限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执行标的到位率为25.94%,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5分,自评得分为5

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:

民商事案件调撤率: 我院通过诉前调解渠道积极化解矛盾纠纷,妥善审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商事案件,保障其合法权益,民商事案件调撤率为 53.40%,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5 分,自评得分为 5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一审案件陪审率: 我院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司法民主监督功能,多措并举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,一审案件陪审率为 84.16%,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4 分,自评得分为 4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(3) 社会影响

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。指标分值合计 4 分,自评得分 4 分,得分率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单位获奖情况	有	100%	2	2	100%
违法违纪情况	无	100%	2	2	100%
合计			4	4	100

单位获奖情况: 2021 年度我院荣获多项集体和个人奖项,集体方面:文峰人民法庭荣获“新时代践行马福五审判方式先进人民法庭”称号,我院荣获“一站式建设先进集体”称号,刑事审判庭党小组荣获“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先进集体”以及其他多项奖项;个人方面,高继杰荣获“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”称号,左向荣荣获“全市法院一站式建设先进个人”称号,冯泽迪荣获“全县平安先进个人”称号以及其他多项奖项。该指标分值 2 分,

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违法违纪情况：2021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、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4、能力建设

根据《2021 年度陇西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1 个二级指标 1 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完备	100%	3	3	100%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100%	4	4	100%
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%	3	3	100%
合计			10	10	100%

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：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、内容全面可行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、方向和内容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本年度我院严格按照《陇西县人民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》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，增强业务素养，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，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，提供了制度保障，人员培训机制健全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为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档案管理完备性：我院严格规范档案管理工作，大力推进档案数字化进程，采购计算机输入输出系统及档案数字化录入系统，严格按

照档案管理办法和上级法院及档案局的要求，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5、服务对象满意度

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，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。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0%	90%	10	10	100%
合计			10	10	100%

人民群众满意度：我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享受更优质司法服务的需求，依法打击各类犯罪，积极化解民商纠纷，健全执行长效机制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人身安全，切实把矛盾纠纷有效地化解在了基层，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。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0%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为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1、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和结转结余变动率

偏差原因：审判法庭及综合业务楼正在进行竣工结算和审计，暂不能进行全额付款，工程款结转至下年支付。

改进措施：待工程验收、审计等相关事宜处理完毕后立即付款，降低结转结余变动率。
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1年，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，通过自评，2个项目结果均为“优”，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1-法庭运维费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、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6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满分10分，得分10分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100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本年度法庭运维费项目的实施为我院后勤服务提供了保障，法庭水电暖按时供应，加大6个基层法庭的管护力度，有效保障了我院设施的配备和日常环境的改善，为我院的执法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下设数量、质量、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50分，得分5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①数量指标

数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21分，自评得分21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保障法庭个数	6个	6个	6	6	100%
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7	7	100%
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8	8	100%
合计			21	21	100%

保障法庭个数：我院对文峰人民法庭、首阳人民法庭、菜子人民法庭、云田人民法庭、通安人民法庭、福星人民法庭6个基层人民法庭及时发放运维保障资金，改善了法院基层法庭办公、办案条件，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6分，自评得分为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率：我院本年度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均已完成，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7分，自评得分为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：我院设备设施维修工作执行到位积极保障法院设备设施的维修工作，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为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8分，自评得分为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②质量指标

质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16分，自评得分1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法庭正常运转率	≥97%	100%	7	7	100%
设备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9	9	100%
合计			16	16	100%

法庭正常运转率：我院法庭均正常运行，法庭正常运转率为100%，该指标分值7分，自评得分为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设备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：我院2021年的所有设备设施均达到办公质量要求，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率为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9分，自评得分为9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③时效指标

时效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8分，自评得分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	及时	100%	8	8	100%
合计			8	8	100%

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：我院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开展及时，均在响应时间内进行维修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8分，自评得分为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④成本指标

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5	5	100%
合计			5	5	100%

成本控制情况：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60万元，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为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(2) 效益指标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。总分值30分，得分3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① 社会效益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13分，自评得分1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提升审判环境整洁度	有效提升	100%	6	6	100%
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100%	7	7	100%
合计			13	13	100%

提升审判环境整洁度：我院积极改善办案办公条件，使法庭有一个舒适的环境，工作人员安心工作、办案，提升了审判环境整洁度，该指标分值6分，自评得分为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有效保障审判服务：2021年度我院定期维修设备设施，保障了6个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，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。该指标分值7分，自评得分为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

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17分，自评得分1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	100%	9	9	100%
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	100%	8	8	100%
合计			17	17	100%

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：我院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，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了维修维护，保障了文峰人民法庭、首阳人民法庭、菜园子人民法庭、云田人民法庭、通安人民法庭、福星人民法庭 6 个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，改善了我院办案办公条件。该指标分值 9 分，自评得分为 9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：我院物业服务管理机制健全，保证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保障了我院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该指标分值 8 分，自评得分为 8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(3) 满意度指标

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，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，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 96%	96%	10	10	100%
合计			10	10	100%

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：我院积极开展物业服务保障和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，减轻了工作人员工作压力，进一步提高了办公效率，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，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6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为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(二) 项目 2-全省法院业务费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、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85 万元，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98.96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全省法院业务费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方面的支出，具体情况如下所示：

(1) 我院严格按照法院职责，及时受理案件，审理执行案件、审判民事案件、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，完成率为 100%，当场立案登记率达到了 100%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了 99.54%，有效保障了法院工作顺利开展，保证本年度法院案件审判执行优质高效完成，提高了法院工作人员的办公效率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(2)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设备设施的采购以及维修工作，完成率均达到 100%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下设数量、质量、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50 分，得分 5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①数量指标

数量指标下设 7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19 分，自评得分 19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2	2	100%
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2	2	100%
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	完成	100%	4	4	100%
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	完成	100%	4	4	100%
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	完成	100%	4	4	100%
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	完成	0%	0	0	0%
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	完成	100%	3	3	100%
合计			19	19	100%

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完成率：本年度我院设备设施的采购工作已全面完成，采购工作完成率达到了 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：我院设备设施维修工作执行到位，积极保障法院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，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为 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：我院本年度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为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：我院本年度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为 4 分，

得分率为 100%。

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：我院本年度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为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：我院本年度未受理行政案件，故此项指标不赋分亦不做分析。

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：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，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，采用线上和线下受理案件的模式，减轻人民群众立案诉累。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②质量指标

质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19 分，自评得分 19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当场立案登记率	≥ 99%	100%	4	4	100%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≥ 99%	99.54%	6	6	100%
设备设施采购验收合格率	≥ 99%	100%	2	2	100%
设备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2	2	100%
执结率	≥ 87%	97.25%	5	5	100%
合计			19	19	100%

当场立案登记率：我院本年度当场立案登记率为 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为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：我院本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.54%，达

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6 分，自评得分为 6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设备设施采购验收合格率：本年度我院采购的设备设施已全部通过验收，合格率为 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设备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：本年度我院维修的设备设施已全部通过验收，合格率为 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执结率：我院积极优化执行权运行机制，全力推进执行工作，执行案件审结率为 97.25%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③时效指标

时效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9 分，自评得分 9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	2	2	100%
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	及时	100%	2	2	100%
审判案件及时性	及时	100%	3	3	100%
受理案件及时性	及时	100%	2	2	100%
合计			9	9	100%

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：2021 年度我院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均已按时完成，并全部通过验收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：我院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开展及时，均在响

应时间内进行维修工作，未对日常工作产生影响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审判案件及时性：我院受理的案件开庭审判期限均符合相关规定，良好的履行了审判案件的职能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受理案件及时性：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，我院均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了立案，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开庭审理，做到了有案必立、有诉必理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④成本指标

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3	3	100%
合计			3	3	100%

成本控制情况：我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215 万元，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按评价标准得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(2) 效益指标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部分。总分值 30 分，得分 28.96 分，得分率 96.53%。

①经济效益指标

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挽回经济损失效果	明显	100%	4	4	100%
合计			4	4	100%

挽回经济损失效果：我院积极采用多角度，多元化解纠纷机制，加大财产保全力度，最大限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挽回经济损失明显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为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②社会效益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13 分，自评得分 11.96 分，得分率为 92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	有效	100%	5	5	100%
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	≥75%	87%	8	6.96	87%
合计			13	11.96	92%

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：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，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，依法严惩破坏社会秩序犯罪，妥善化解纠纷，加大涉弱势群体民事案件执行力度。切实维护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，有效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：我院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，妥善化解民事纠纷，构建安定和谐的发展环境，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87%，但由于系统原因导致扣分。该指标分值 8 分，自评得分为 6.96 分，

得分率为 87%。

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

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13 分，自评得分 1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	100%	7	7	100%
配套设施完备性	完备	100%	6	6	100%
合计			13	13	100%

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：我院严格按照已制定的《陇西县人民法院审判流程监督管理制度》《陇西县人民法院案件质效评查及责任追究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有效保证了法院审判案件质量。该指标分值 7 分，自评得分为 7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配套设施完备性：我院办案配套设施完备，按照年度需求补充并更换设备设施，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。该指标分值 6 分，自评得分为 6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(3) 满意度指标

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，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，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 98%	98%	5	5	100%
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 97%	97%	5	5	100%
合计			10	10	100%

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：我院针对年度安排，共组织开展培训活动46次，加强了实战演练和技能本领，提高了审判专业化水平和审判辅助人员的职业素养；依据工作需求如期完成了设备设施的购置工作，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。对法院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的提升和日常办公办案活动提供了便利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8%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为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人民群众满意度：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，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7%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为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五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1年，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1个，通过自评，结果为“优”，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、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318万元，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满分10分，得分10分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总得分100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：

(1) 我院不断提高审判质效，本年度受理案件和审判案件均已完成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了 99.54%，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(2) 我院本年度共采购办案用便携式电脑 36 台，公务车辆 1 辆。

(3)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科技法庭升级改造工作、金融审判法庭科技法庭项目工作以及智慧审委会项目工作，完成率均达到了 100%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情况说明：由于系统算法原因，本项目报告最终得分与系统中不完全一致，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。

(1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下设数量、质量、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50 分，得分 5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①数量指标

数量指标下设 7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办案用便携式电脑采购数量	36 台	36 台	3	3	100%
公务车辆购置数	1 辆	1 辆	2	2	100%
金融审判法庭科技法庭项目完成率	100%	100%	3	3	100%
科技法庭升级改造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3	3	100%
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	完成	100%	3	3	100%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	完成	100%	3	3	100%
智慧审委会项目完成率	100%	100%	3	3	100%
合计			20	20	100%

办案用便携式电脑采购数量：本年度按照年初计划采购办案用便携式电脑 36 台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公务用车购置数：本年度按照年初计划采购公务用车 1 辆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金融审判法庭科技法庭项目完成率：本年度金融审判法庭科技法庭项目完成率为 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科技法庭升级改造工作完成率：本年度科技法庭升级改造工作完成率为 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：本年度我院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：本年度我院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智慧审委会项目完成率：本年度智慧审委会项目完成率为 100%，

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②质量指标

质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	≥ 99%	100%	2	2	100%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≥ 99%	99.54%	4	4	100%
金融审判法庭科技法庭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3	3	100%
科技法庭升级改造工作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3	3	100%
智慧审委会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3	3	100%
合计			15	15	100%

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：本年度我院采购的设备已全部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率为 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：我院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.54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4 分，自评得分为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金融审判法庭科技法庭项目验收合格率：本年度我院金融审判法庭科技法庭项目已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率为 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科技法庭升级改造工作验收合格率：本年度我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工作已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率为 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

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智慧审委会项目验收合格率：本年度我院智慧审委会项目已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率为 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③时效指标

时效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11 分，自评得分 11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案件审理及时性	及时	100%	3	3	100%
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	2	2	100%
金融审判法庭科技法庭项目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	2	2	100%
科技法庭升级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	2	2	100%
智慧审委会项目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	2	2	100%
合计			11	11	100%

案件审理及时性：我院受理的案件审理期限均符合相关规定，良好的履行了审判案件的职能。该指标分值 3 分，自评得分为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：2021 年度我院设备购置工作均已按时完成，并全部通过验收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金融审判法庭科技法庭项目完成及时性：我院按期完成金融审判法庭科技法庭项目工作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为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科技法庭升级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: 我院按期完成科技法庭升级改造工作, 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 分, 自评得分为 2 分, 得分率为 100%。

智慧审委会项目完成及时性: 我院按期完成智慧审委会项目工作, 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 分, 自评得分为 2 分, 得分率为 100%。

④成本指标

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, 指标权重合计 4 分, 自评得分 4 分, 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4	4	100%
合计			4	4	100%

成本控制情况: 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605 万元, 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, 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 4 分, 自评得分为 4 分, 得分率为 100%。

(2) 效益指标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。总分值 30 分, 得分 30 分, 得分率 100%。

①社会效益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, 指标权重合计 14 分, 自评得分 14 分, 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维护社会稳定与司法公正	有效维护	100%	7	7	100%
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100%	7	7	100%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合计			14	14	100%

维护社会稳定与司法公正：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，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。严惩破坏社会秩序犯罪，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，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，加大涉弱势群体民事案件执行力度，切实维护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。该指标分值7分，自评得分为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有效保障审判服务：2021年度我院积极开展办公设备购置和维修改造工作，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7分，自评得分为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

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16分，自评得分1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	100%	8	8	100%
法院信息化建设完备性	完备	100%	8	8	100%
合计			16	16	100%

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：我院采购管理机制健全，保证了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，保障了我院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该指标分值8分，自评得分为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法院信息化建设完备性：我院全面提升法院工作信息化水平。坚持以信息化为支撑，继续推动网上立案、全国法院电子送达平台、互联网法庭以及远程视频提讯等审判辅助系统的深度应用，促进法院信息化建设规范化、科学化、集约化发展。我院信息化建设完备，切实

做到让数据多跑路，让群众少跑腿，进一步提高了在立案工作的科技化、信息化和快捷化程度。该指标分值 8 分，自评得分为 8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(3) 满意度指标

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，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，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 98%	98%	5	5	100%
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 97%	97%	5	5	100%
合计			10	10	100%

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：本年度我院按照年初计划完成办案用便携式电脑、公务车辆的购置以及金融审判法庭科技法庭、科技法庭升级改造、智慧审委会项目的开展，不仅改善了我院办公环境，还满足了办案设备的需求，有效保障我院执法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8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人民群众满意度：我院及时受理和审判相关案件，无论是刑事案件、民商事案件还是执行案件均达到年度指标值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并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，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7%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社会公众满意度 90%，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，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，随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件 1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2021 年 陇西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	陇西县人民法院						
部门整体支出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实际支出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分值	得分
	全年支出	3106.67	3858.06	3092.89	80.17%	10	8.02
	其中：基本支出	1943.67	2330.96	2174.18	93.27%	—	—
	项目支出	1163	1527.10	918.71	60.16%	—	—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 1：全力做好主责主业，扎扎实实的做好审判执行工作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%。			目标 1 完成情况：我院本年度主要案件质效稳中向好，严惩刑事犯罪，加强民商事审判，妥善化解行政纠纷，加大执行攻坚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.54%。其中，刑事案件结案率为 94.56%，民商事案件结案率为 96.39%，执行案件结案率为 97.25%，信访案件办结率为 95.40%，切实保护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，保障其合法权益。			
	目标 2：提高法官素质队伍，加强法制宣传，提高办案质量，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。			目标 2 完成情况：我院积极强化司法宣传工作，着力提升法治宣传的社会影响力。深入开展“法律八进”活动，做到矛盾纠纷化解一件，普法宣传影响一片，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25 场，不断加强人民群众法制思维建设，强化法制信念。			

	目标 3: 加强过硬队伍建设通过组织培训, 大力提升司法能力, 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服务。			目标 3 完成情况: 我院抓实教育培训, 切实提升司法能力, 加强能力建设, 本年度我院共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 46 场, 通过组织培训, 我院司法能力进一步提升, 为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保障。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93.27%	2	2	
	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60.16%	2	1.20	偏差原因: 审判法庭及综合业务楼正在进行竣工结算和审计, 暂不能进行全额付款, 工程款结转至下年支付。 改进措施: 待工程验收、审计等相关事宜处理完毕后立即付款。
	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≤100%	97.72%	3	3	
			结转结余变动率	≤0%	311.85%	3	0	偏差原因: 审判法庭及综合业务楼正在进行竣工结算和审计, 暂不能进行全额付款, 工程款结转至下年支付。 改进措施: 待工程验收、审计等相关事宜处理完毕后立即付款。
	财务管理	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	2	
	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

	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100%	1	1	
	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100%	1	1	
		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≤100%	94.57%	2	2	
		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	2	
	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产出数量指标 1-刑事案件结案率	≥92%	94.56%	3	3	
			产出数量指标 2-民商事案件结案率	≥95%	96.39%	3	3	
			产出数量指标 3-执行案件结案率	≥87%	97.25%	3	3	
			产出数量指标 4-信访案件办结率	≥95%	95.40%	3	3	
			产出数量指标 5-装备购置完成率	100%	100%	1	1	
			产出数量指标 6-组织开展培训场数	≥45场	46场	1	1	
			产出数量指标 7-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	≥25场	25次	1	1	
			产出质量指标 1-一审服判息诉率	≥95%	97.06%	4	4	
			产出质量指标 2-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1	1	
			产出质量指标 3-培训考核通过率	100%	100%	1	1	
			产出时效指标 1-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≥99%	99.54%	5	5	
			产出时效指标 2-装备购置及时性	100%	100%	1	1	
产出时效指标 3-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	100%	100%	1	1				

		产出时效指标 4-开展法律宣讲工作及 及时性	100%	100%	1	1	
		产出成本指标-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3	3	
	部门效果目 标	经济效益指标-执行标的到位率	≥ 25%	25.94%	5	5	
		社会效益指标 1-民商事案件调撤率	≥ 50%	53.40%	5	5	
		社会效益指标 2-一审案件陪审率	≥ 80%	84.16%	4	4	
	社会影响	单位获奖情况	有	100%	2	2	
		违法违纪情况	无	100%	2	2	
	能力建设	长效管理	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完备	100%	3	3
		人力资源建 设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100%	4	4
		档案管理	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%	3	3
	服务对象 满意度	服务对象的 满意度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 90%	90%	10	10
合 计						94.22	

附件 2：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	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自评得分	备注
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		全年执行数 （B）	执行率 （B/A）		
			小计	当年财政拨款	上年结转资金	其他资金				
1	法庭运维费	陇西县人民法院	60	60	0	0	60	100%	100	
2	全省法院业务费	陇西县人民法院	185	185	0	0	185	100%	98.96	
合计			245	245	0	0	245	100%		

附件 3：法庭运维费（本级）项目绩效自评表

2021 年 陇西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法庭运维费						
主管部门		陇西县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	陇西县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60	60	60	10	100%	1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60	60	60	—	—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、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派出法庭办案办公条件，改善办案环境，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，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推动破解难题、补齐短板。 2、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，健全审判环节冤假错案发现督促纠正机制，从严从实加强思想政治作风和业务能力建设，提升规范司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。			本年度法庭运维费项目的实施为我院后勤服务提供了保障，法庭水电暖按时供应，加大 6 个基层法庭的管护力度，有效保障了我院设施设备的配备和日常环境的改善，为我院的执法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。				

	3、切实为当地群众解决诉讼服务提供便利，提升当地群众对法庭办案办公条件的满意度，维护法庭的庄严形象，维护公平正义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法庭个数	6个	6个	6	6		
			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7	7		
			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8	8		
		质量指标	法庭正常运转率	≥97%	100%	7	7		
			设备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9	9		
		时效指标	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	及时	100%	8	8	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5	5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审判环境整洁度	有效提升	100%	6	6		
		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100%	7	7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	100%	9	9		
			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	100%	8	8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6%	96%	10	10		
	总分						100		

附件 4：全省法院业务费（本级）项目绩效自评表

2021 年 陇西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全省法院业务费						
主管部门	陇西县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陇西县人民法院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185	185	185	10	100%	1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85	185	185	—	—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	其他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、保证当年案件审判执行优质高效完成。 2、提高法官素质队伍，加强法制宣传，提高办案质量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 3、加快智慧法院建设，提高办案效率。			1、我院严格按照法院职责，及时受理案件，审理执行案件、审判民事案件、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，完成率为 100%，当场立案登记率达到了 100%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了 99.54%，有效保障了法院工作顺利开展，保证本年度法院案件审判执行优质高效完成，提高了法院工作人员的办公效率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 2、按照年度计划完成设备设施的采购以及维修工作，完成率均			

					达到 100%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2	2	
			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2	2	
			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	完成	100%	4	4	
			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	完成	100%	4	4	
			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	完成	100%	4	4	
			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	完成	0%	0	0	本年度未受理行政案件。
			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	完成	100%	3	3	
		质量指标	当场立案登记率	≥99%	100%	4	4	
		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≥99%	99.54%	6	6	
			设备设施采购验收合格率	≥99%	100%	2	2	
			设备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2	2	
			执结率	≥87%	97.25%	5	5	
		时效指标	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	2	2	
			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	及时	100%	2	2	
			审判案件及时性	及时	100%	3	3	

			受理案件及时性	及时	100%	2	2	
	成本指标		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3	3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挽回经济损失效果	明显	100%	4	4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	有效	100%	5	5	
			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	≥75%	87%	8	6.96	达到目标值。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	100%	7	7	
			配套设施完备性	完备	100%	6	6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8%	98%	5	5	
		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7%	97%	5	5	
总分						100	98.96	

附件 5：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序号	转移支付名称	主管部门	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							自评得分	备注
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	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	
			小计	中央补助	省级安排	市县安排	其他资金				
1	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	陇西县人民法院	318	318	0	0	0	318	100%	100	
合计			318	318	0	0	0	318	100%		

附件 6：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（本级）绩效自评表

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

转移支付名称	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						
省级主管部门	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陇西县人民法院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318	318	318	10	100%	10
	其中：中央资金	318	318	318	—	—	—
	省级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	市县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	其他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. 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、保证当年案件审判执行优质高效完成。 2. 提高法官素质队伍，加强法制宣传，提高办案质量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 3.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，提高办案效率。			1、我院不断提高审判质效，本年度受理案件和审判案件均已完成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了 99.54%，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 2、我院本年度共采购办案用便携式电脑 36 台，公务车辆 1 辆。 3、按照年度计划完成科技法庭升级改造工作、金融审判法庭			

					科技法庭项目工作以及智慧审委会项目工作, 完成率均达到了100%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案用便携式电脑采购数量	36 台	36 台	3	3	
			公务车辆购置数	1 辆	1 辆	2	2	
			金融审判法庭科技法庭项目完成率	100%	100%	3	3	
			科技法庭升级改造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3	3	
			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	完成	100%	3	3	
			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	完成	100%	3	3	
			智慧审委会项目完成率	100%	100%	3	3	
		质量指标	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	≥ 99%	100%	2	2	
		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≥ 99%	99.54%	4	4	
金融审判法庭科技法庭项目验收合格率			100%	100%	3	3		
科技法庭升级改造工作验收合格率			100%	100%	3	3		
智慧审委会项目验收合格率			100%	100%	3	3		
时效指标		案件审理及时性	及时	100%	3	3		
		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	2	2		

			金融审判法庭科技法庭项目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	2	2		
			科技法庭升级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	2	2		
			智慧审委会项目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	2	2	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	4	4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维护社会稳定与司法公正	有效维护	100%	7	7	
			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100%	7	7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	100%	8	8	
				法院信息化建设完备性	完备	100%	8	8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8%	98%	5	5	
			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7%	97%	5	5	
	总分						100		